

嘉兴市学校应对极端天气灾害工作方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嘉兴市学校应对极端天气灾害能力，确保迅速、高效、规范、有序地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处置，最大程度的减少暴雪、暴雨、道路结冰、台风等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害，保护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方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浙江省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意见》

《浙江省学校灾害天气应对规范》

《嘉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方案所指学校为嘉兴市域内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统称“学校”）等。应对规范仅适用于暴雪、暴雨、道路结冰、台风等极端天气导致的自然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

成立嘉兴市教育局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领导小组，在市防指指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市教育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组 长：市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市教育局各分管领导。

成 员：各处室主要负责人。

2.2 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工作小组，分别是办公室、宣传舆论组、督查巡查组，各组由市教育局分管领导任组长。

2.2.1 办公室

主要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园安全与法规处，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对接联络，协调落实上级部门部署的各项任务。

2.2.2 宣传舆论组

成员：局办公室，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信息报送，宣传报道，建立对网上舆情监测分析制度，及时发声，做好正面引导。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同步推送权威信息。

2.2.3 督查巡查组

成员：各处室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对应对极端天气灾害部署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

3 预防预警

3.1 预警分级

依据暴雪、暴雨、道路结冰、台风等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气象预警信号级别由低至高依次划分为：IV级（一般）、III级（较重）、II级（严重）、I级（特别严重）四个响应等级。具体见下表：

| 序号 | 预警等级 | 响应等级 | 性质 | 表示色 | 应对情况及类别 |
|----|-----------|-----------|----------|-----|---------|
| 1 | IV 四级 | IV 四级 | 一般 | 蓝色 | 一般突发事件 |
| 2 | III 三级 | III 三级 | 较重 | 黄色 | 较大突发事件 |
| 3 | II 二级 | II 二级 | 严重 | 橙色 | 重大突发事件 |
| 4 | I 一级 | I 一级 | 特别 严重 | 红色 | 特大突发事件 |

3.2 预警信息依据

各地各学校防范工作，应当以所在地气象台发布的最新信息为准。市本级【含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以嘉兴市气象台发布的预警信息为准，其它县、市以当地气象台发布的预警信息为准，嘉兴港区以平湖市气象台发布的预警信息为准。

3.3 预警准备

3.3.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教育，将防灾、避险、自救、互救、逃生等知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增强师生员工自我防护意识，做好防大灾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3.3.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学校防灾减灾救灾组织体系，落实防灾减灾救灾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工作队伍，加强防灾减灾救灾抢险队伍建设和演练。

3.3.3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学校储备必需的防灾减灾救灾物料。防灾减灾救灾物资要落实专人管理、分类存放、登记造册、规范使用。

3.3.4 人员准备。各级学校要成立学校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领导小组，组建应急救援分队，保证人员配备和职责分工到位，校（园）长负总责、亲自抓。确保灾害来临时，能迅速、有效开展灾害应急响应、紧急救援、师生安置及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3.3.5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和自有通讯系统，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并保持畅通。

3.3.6 防灾减灾救灾日常管理工作。各级学校要全面重视和加强防灾减灾救灾日常管理，定期清理检查应急物资，确保完好。

3.4 预警机制

3.4.1 市教育局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领导小组加强与市防指办公室、气象等部门的沟通合作，及时掌握暴雪、暴雨、台风、道路结冰等气象预警信息，并通过会议、文件、电话、

短信、工作群等方式第一时间向各地教育部门、在嘉高校、市属学校传递预警预报信息，督促其按要求做好防范工作。

3.4.2 学校必须密切与市教育局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通过多种形式，主动获取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及时在显著位置进行公告，第一时间通知师生。

3.4.3 学校要重视和加强日常培训演练。积极参与各级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组织的专业培训，定期组织不同类型校内应急演练，以检验、强化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响应能力。

4 后期处置

4.1 灾后恢复

组织力量做好学校环境整治工作，排查校园设施、设备损毁情况，对影响教学科研、工作生活秩序的，则尽快修复。一旦出现灾情，协调医疗服务部门认真做好卫生保障工作，必要时联合防疫部门进行消毒防疫。

4.2 总结上报

每年针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统计、分析、评估、总结，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将总结情况上报教育主管部门。

5 应对规范

5.1 暴雪天气应对规范

5.1.1 日常教育与管理

5.1.1.1 通过校园公共安全教育活动，普及预防自然灾害和地质灾害知识，提高师生员工防范暴雪的安全意识和应对能力。

5.1.1.2 加强对校舍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暴雪及暴雪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风险隐患，每年两次检查高空悬挂物，确保设施有效安全；每年两次疏通雨水管网，确保排水设施、设备有效。

5.1.1.3 健全学校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组织机构和应急队伍，完善学校防暴雪应急预案和操作流程，加强日常演练，提高学校应对暴雪等自然灾害工作实效。

5.1.1.4 加强学校预警体系建设，确保学校预防、应对突发自然灾害和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畅通和应急指令到位。

5.1.1.5 加强学校防御次生灾害工作，做好应对次生灾害和灾后防疫等各项准备，提高学校综合应对自然灾害和地质灾害能力。

5.1.2 应急物资储备

融雪盐、雨具、手套、安全帽、镐、铁锹、榔头、沙袋、防滑垫（草垫）、排水泵、管道疏通设备、盛水器皿、备用电源及应急照明设备等，以及必要的医疗急救和消毒设备、物品。

5.1.3 气象预警信号：暴雪蓝色预警（Ⅳ级响应）



5.1.3.1 学校应对规范：

（1）及时关注当地气象部门的天气预报，做好防范雨雪灾害天气的准备。

（2）暂停学生户外活动。

（3）检查校舍及设施防雨情况和排水系统是否畅通。做好校舍公共场所的防滑工作。

（4）提醒学生上下学途中及在校期间的安全注意事项。

（5）学校或校车所属单位加强校车安全管理，提醒校车驾驶人注意雨雪天气行车安全。

5.1.3.2 教育主管部门应对规范：

（1）及时关注当地气象部门的天气预报和对未来天气变化的预测信息；

（2）指导督促学校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5.1.4 气象预警信号：暴雪黄色预警（Ⅲ级响应）



5.1.4.1 学校应对规范：

（1）暂停学生一切室外活动。视情调整师生外出实习实训活动计划。

（2）检查并做好校舍、地下空间及设施设备的防雨雪、防风、防渗漏、防滑、防漏电等工作。

（3）提醒学生上下学途中及在校期间的安全注意事项。

(4) 学校或校车所属单位加强校车安全管理，提醒校车驾驶人注意雨天行车安全。

(5) 加强对暴雪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情况的检查。

(6) 及时关注当地气象部门的天气预报，做好暴雪应急响应等级上调准备。

(7) 检查学校应急设备物资情况，作好应急准备。

5.1.4.2 教育主管部门应对规范:

(1) 及时关注当地气象部门对未来天气变化的预测信息，做好防范准备。

(2) 提醒学校做好防范雨雪工作。

(3) 及时向上级教育部门报告防御、处置信息。

5.1.5 气象预警信号：暴雪橙色预警（Ⅱ级响应）



5.1.5.1 学校应对规范:

(1) 停止学生一切室外活动和外出实习实训活动。禁止学生课间到户外活动，落实领导带队 24 小时值班。

(2) 全面检查并做好校舍、地下空间及设施设备的防雨雪、防风、防漏、防滑、防漏电等工作。

(3) 提醒家长和学生上下学途中及在校期间的安全注意事项。

(4) 视情及时调整作息時間，允许学生上学迟到或请假。

(5) 学校或校车所属单位加强校车安全管理，提醒校车驾驶人注意行车安全。根据校车行驶线路的实际情况，适时做出暂停校车运行或调整运行时间的决定，并提前通知家长做好准备。

(6) 检查学校应急设备物资情况，学校应急队伍进入应急状态。

(7) 高度关注当地气象部门的天气预报，做好暴雪应急响应等级升级准备。

5.1.5.2 教育主管部门应对规范:

(1) 根据当地气象部门的预警信息，追加发送暴雪橙色预警信号，提醒学校按照预警应急响应等级要求，做好防暴雪准备，并督促学校保护在校学生、在园儿童的安全。

(2) 及时掌握并指导属地学校防暴雪工作情况。加强对地处低洼地段的学校、有校车的学校防御暴雪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3) 密切关注当地气象部门对未来天气变化的预测信息，做好应急响应等级上调准备。

(4) 应急抢险小分队处于待命状态，备足备齐抢险物资，落实领导带队 24 小时值班，及时向上级教育部门报告防御、处置信息。

5.1.6 气象预警信号：暴雪红色预警（I 级响应）



5.1.6.1 学校应对规范

(1) 学校（含幼儿园）根据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雪红色预警，启动停课措施。

(2) 寄宿制学校做好住校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3) 密切观察校舍及设施防御暴雪状况和周边可能引发地质灾害防御情况，及时消除隐患风险。

(4) 学校或校车所属单位暂停校车运行，并提前通知家长做好准备。

(5) 学校应急队伍待命，准备开展应急抢险工作，落实领导带队 24 小时值班。

5.1.6.2 教育主管部门应对规范：

(1) 根据当地气象部门的预警信息，追加发送暴雪红色预警信号，提醒学校做好防暴雪准备。督促学校保护在校学生、在园儿童的安全。

(2) 及时了解并指导属地学校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力量及时对受灾情况严重的学校进行增援。落实领导带队 24 小时值班，向上级教育部门报告防御、处置信息。

5.1.7 灾后处置（次生灾害防范）

5.1.7.1 学校应对规范：

(1) 提高预防次生灾害意识，及时开展灾后恢复工作，修复对因灾受损的校舍及设施设备，对雪水浸泡过的场所进行消毒和除湿工作。

(2) 及时开展受灾情况统计上报工作。

(3) 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复课申请。

(4) 总结学校防暴雪工作经验，完善学校应急预案。

5.1.7.2 教育主管部门应对规范:

(1) 协调属地相关部门指导并配合学校做好预防次生灾害工作。

(2) 审核学校复课申请。

(3) 及时做好所属学校受灾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

(4) 分析总结所属学校防暴雪工作经验，完善本地区学校应急工作体系。

5.2 暴雨天气应对规范

5.2.1 日常教育与管理

5.2.1.1 通过校园公共安全教育活动，普及预防自然灾害和地质灾害知识，提高师生防暴雨的安全意识和应对能力。

5.2.1.2 加强对校舍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暴雨及暴雨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风险隐患。每年两次疏通雨水管网，确保排水设施、设备有效。

5.2.1.3 健全学校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组织机构和应急队伍，完善学校防暴雨应急预案和操作流程，加强日常演练，提高学校应对暴雨等自然灾害工作实效。

5.2.1.4 加强学校预警体系建设，确保学校预防、应对突发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畅通和应急指令到位。

5.2.1.5 加强学校防御次生灾害工作，做好应对次生灾害和灾后防疫等各项准备，提高学校综合应对自然灾害和地质灾害能力。

5.2.2 应急物资储备:

雨具、手套、安全帽、镐、铁锹、榔头、沙袋、排水泵、

管道疏通设备、盛水器皿、备用电源及应急照明设备等，以及必要的医疗急救和消毒设备、物品。

5.2.3 气象预警信号：暴雨蓝色预警（IV级响应）



5.2.3.1 学校应对规范：

（1）及时关注当地气象部门的天气预报，做好防雨准备。

（2）暂停学生户外活动。

（3）检查校舍及设施防雨情况和排水系统是否畅通。做好校舍公共场所的防滑工作。

（4）提醒学生上下学途中及在校期间的安全注意事项。

（5）学校或校车所属单位加强校车安全管理，提醒校车驾驶人注意雨天行车安全。

5.2.3.2 教育主管部门应对规范：

及时关注当地气象部门的天气预报和对未来天气变化的预测信息。

5.2.4 气象预警信号：暴雨黄色预警（III级响应）



5.2.4.1 学校应对规范：

（1）暂停学生一切室外活动。视情调整师生外出实习实训活动计划。

(2) 检查并做好校舍、地下空间及设施的防雨、防风、防雷、防渗漏、防滑、防漏电等工作。

(3) 提醒学生上下学途中及在校期间的安全注意事项。

(4) 学校或校车所属单位加强校车安全管理，提醒校车驾驶人注意雨天行车安全。

(5) 加强对暴雨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情况的检查。

(6) 及时关注当地气象部门的天气预报，做好暴雨应急响应等级上调准备。

(7) 检查学校应急设备物资情况，落实领导带队 24 小时值班，作好应急准备。

5.2.4.2 教育主管部门应对规范:

(1) 及时关注当地气象部门对未来天气变化的预测信息，做好预警准备。

(2) 适时提醒学校做好防雨准备。

(3) 落实领导带队 24 小时值班，及时向上级教育部门报告防御、处置信息。

5.2.5 气象预警信号：暴雨橙色预警（Ⅱ级响应）



5.2.5.1 学校应对规范:

(1) 停止学生一切室外活动和外出实习实训活动。禁止学生课间到户外活动。

(2) 全面检查并做好校舍、地下空间及设施的防雨、防风、防雷、防漏、防滑、防漏电等工作。

(3) 提醒家长和学生上下学途中及在校期间的安全注意事项。

(4) 视情及时调整作息時間，允許學生上學遲到或請假。

(5) 學校或校車所屬單位加強校車安全管理，提醒校車駕駛人注意行車安全。根據校車行駛線路的實際情況，適時作出暫停校車運行或調整運行時間的決定，並提前通知家長做好準備。

(6) 檢查學校應急設備物資情況，學校應急隊伍進入應急狀態，落實領導帶隊 24 小時值班。

(7) 高度關注當地氣象部門的天氣預報，做好暴雨應急響應等級升級準備。

5.2.5.2 教育主管部門應對規範：

(1) 根據當地氣象部門的預警信息，追加發送暴雨橙色預警信號，提醒學校按照暴雨應急響應等級要求，做好防強降雨準備，並督促學校保護在校學生、在園兒童的安全。

(2) 及時掌握並指導屬地學校防強降雨工作情況。加強對地處低洼地段的學校、有校車的學校防禦暴雨工作的指導和檢查。

(3) 密切關注當地氣象部門對未來天氣變化的預測信息，做好應急響應等級上調準備。

(4) 應急搶險小分隊處於待命狀態，備足備齊搶險物資。落實領導帶隊 24 小時值班，及時向上級教育部門報告防禦、處置信息。

5.2.6 气象预警信号：暴雨红色预警（I级响应）



5.2.6.1 学校应对规范：

（1）学校根据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红色预警，启动停课措施。

（2）寄宿制学校做好住校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3）密切观察校舍及设施防御暴雨状况和周边可能引发地质灾害防雨情况，及时消除隐患风险。

（4）学校或校车所属单位暂停校车运行，并提前通知家长做好准备。

（5）学校应急队伍待命，准备开展应急抢险工作，落实领导带队24小时值班。

5.2.6.2 教育主管部门应对规范：

（1）根据当地气象部门的预警信息，追加发送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提醒学校做好防强降雨准备。督促学校保护在校学生、在园儿童的安全。

（2）及时了解并指导属地学校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力量及时对受灾情况严重的学校进行增援。落实领导带队24小时值班，及时向上级教育部门报告防御、处置信息。

5.2.7 灾后处置（次生灾害防范）

5.2.7.1 学校应对规范：

（1）提高预防次生灾害意识，及时开展灾后恢复工作，修复对因灾受损的校舍及设施设备，对雨水浸泡过的场所进

行消毒和除湿工作。

(2) 及时开展受灾情况统计上报工作。

(3) 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复课申请。

(4) 总结学校防暴雨工作经验，完善学校应急预案。

5.2.7.2 教育主管部门应对规范：

(1) 协调属地相关部门指导并配合学校做好预防次生灾害工作。

(2) 审核学校复课申请。

(3) 及时做好所属学校（单位）受灾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

(4) 分析总结所属学校防暴雨工作经验，完善本地区学校应急工作体系。

5.3 道路结冰天气应对规范

5.3.1 日常教育与管理：

5.3.1.1 组织开展学校道路结冰极端灾害防治知识的教育。

5.3.1.2 制定学校道路结冰极端灾害天气应急预案。

5.3.1.3 成立道路结冰极端灾害天气应急队伍。

5.3.1.4 开展学校供水管网防冻检查，供电线路检查，自备校车安全检查。

5.3.1.5 做好道路结冰极端灾害天气应急物资储备。

5.3.2 应急物资储备：

劳保用品、铁锹、沙子、工业盐、防滑链、防滑草垫、化雪剂等铲雪除雪防滑物资。

5.3.3 气象预警信号：道路结冰黄色预警（Ⅲ级响应）



5.3.3.1 学校应对规范：

（1）根据气象部门及地方教育部门通告，及时发送预警通知，提醒师生注意添衣保暖，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落实领导带队 24 小时值班。

（2）学校要提醒师生尤其是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减少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教室适当开窗通风。

（3）学校或校车所属单位要提醒车辆驾驶人员注意汽车发动机的防寒保暖和道路行车安全。

（4）对学校内的绿化及供水设施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

（5）校园内地面不实施洒水作业。

（6）做好防风工作，对学校的建筑物、广告牌、树木进行检查加固。

5.3.3.2 教育主管部门应对规范：

（1）根据气象部门通告，及时对学校发送道路结冰黄色预警，督促检查学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2）落实领导带队 24 小时值班，及时向上级教育部门报告防御、处置信息。

（3）对学校道路结冰和低温防范工作进行检查。



5.3.4 气象预警信号：道路结冰橙色预警（Ⅱ级响应）

5.3.4.1 学校应对规范：

（1）根据气象部门及地方教育部门通告，及时发送预警通知，提醒师生注意添衣保暖，特别是要注意手、脸、脚等部位的保暖；提醒师生尽量不要骑两轮的自行车、电动车等交通工具出行，应步行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暂停校车运行并告知家长；视情况调整上课时间，允许学生上课迟到或请假。

（2）学校要提醒师生尤其是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教室适当开窗通风。

（3）学校或车辆所属单位要提醒车辆驾驶人员注意汽车发动机的防寒保暖和道路行车安全。

（4）及时清除校园内道路冰雪。

（5）做好防风工作，对学校的建筑物、广告牌、树木进行检查加固。

（6）落实领导带队 24 小时值班，巡查校内水管水表是否有冻爆现象，同时注意用电安全，以免出现线路老化或负载而引发火灾等危险。

5.3.4.2 教育主管部门应对规范：

（1）根据气象部门通告，及时对学校发送道路结冰橙色预警，督促检查学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2）落实领导带队 24 小时值班，及时向上级教育部门

报告防御、处置信息。

(3) 对学校道路结冰和低温防范工作进行检查。

5.3.5 气象预警信号：道路结冰红色预警（I级响应）



5.3.5.1 学校应对规范：

(1) 学校（含幼儿园）根据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道路结冰红色预警，启动停课措施。

(2) 学校或车辆所属单位要提醒车辆驾驶人员注意汽车发动机的防寒保暖和道路行车安全，停止校车运行并告知家长。

(3) 对学校内的绿化采取保暖防护措施。

(4) 及时清除校园内道路冰雪。

(5) 做好防风工作，对学校的建筑物、广告牌、树木进行检查加固。

(6) 落实领导带队 24 小时值班，巡查校内水管水表是否有冻爆现象，同时注意用电安全，以免出现线路老化或负载而引发火灾等危险。

5.3.5.2 教育主管部门应对规范：

(1) 根据气象部门通告，及时对学校发送道路结冰红色预警，督促检查学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2) 落实领导带队 24 小时值班，及时向上级教育部门报告防御、处置信息。

(3) 对学校道路结冰和低温防范工作进行检查。

5.3.6 灾后处置（次生灾害防范）

5.3.6.1 学校应对规范：

（1）统计学校建筑、设施设备受损和人员伤亡情况，及时上报。

（2）组织力量进行灾后重建工作。

（3）根据恢复情况向上级教育部门申请复课。

5.3.6.2 教育主管部门应对规范：

（1）及时汇总上报各地各校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数据。

（2）对各地各校灾后重建工作进行检查。

（3）根据灾后恢复情况决定学校何时复课。

5.4 台风极端灾害天气应对规范

5.4.1 日常教育与管理：

5.4.1.1 通过日常防汛防台宣传教育，将防台风、防雷击、防强降雨、防泥石流教育纳入学生安全教育和教职工安全培训内容，组织开展师生应急演练，提高避险、自救、逃生等能力。

5.4.1.2 建立健全防汛防台组织机构，成立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后勤保障组、抢险救灾组、教育宣传组、灾后重建组，落实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建立健全防汛防台工作制度，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

5.4.1.3 在 7 月前完成危险边坡、排水通道等重点区域的加固和疏浚，提前做好危险建筑、悬挂物等的安全管理工作。

5.4.1.4 制定并完善防台应急预案，组织学习并演练，发布包括职能部门、值班电话、传真和主要责任人、工作人员联系电话等信息在内的防汛防台通讯录。

5.4.2 应急物资储备：

配备雨衣雨鞋、强光灯、水泵、沙袋、食品、急救箱、救援麻绳、应急车辆等。

5.4.3 气象预警信号：台风蓝色预警（IV级响应）



5.4.3.1 学校应对规范：

（1）注意收听、收看当地气象部门的天气预报，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熟悉学校防台应急预案。

（2）做好排水防涝准备工作，重点落实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场所、校内易积水区域、地下空间等关键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

（3）对风口、路口及易倒伏的行道树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提前进行校园道路排水口清洁工作，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疏排水准备工作。

（4）检查加固各类指示标志，把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固紧，妥善安置易受影响的室外物品。

（5）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组织巡检，确保在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6) 学校在建工地采取有效防御措施，切实落实防汛防台各项准备工作。

5.4.3.2 教育主管部门应对规范:

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加强与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信息沟通，并根据要求向教育系统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5.4.4 气象预警信号：台风黄色预警（Ⅲ级响应）



5.4.4.1 学校应对规范:

(1) 学校要提醒师生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应注意安全避险。学校停止露天集体活动，落实领导带队 24 小时值班。

(2) 学校加强对临时建筑、在建工地、边坡基坑、地下工程、危旧房屋等巡查，通知有关人员做好避险准备。

(3) 检查户外装置的加固情况，拆除不安全装置，根据需要切断危险场所的电源。

(4) 提醒在校内从事楼宇清洗、建筑施工等高空作业，以及科研、试验、养殖等户外水上教学实践活动采取保护措施，暂停作业。

(5) 学校或校车所属单位加强校车安全管理，提醒校车驾驶人注意大风大雨天气行车安全。

5.4.4.2 教育主管部门应对规范:

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加强与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信息沟通，向教育系统发送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落实领导带队 24 小时值班，及时向上级教育部门报告防御、处置信息。

5.4.5 气象预警信号：台风橙色预警（Ⅱ级响应）



5.4.5.1 学校应对规范：

（1）落实领导带队 24 小时值班，抓紧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提醒师生员工尽可能不要外出，防止高空坠物伤人；各级各类学校停止一切户外活动；停止室内大型集会，立即疏散人员；允许学生迟到或请假。

（3）加强安全巡查力度，重点巡查锅炉房、配电间、图书馆、计算机房、实验室、学生宿舍、校内高架电线等部位防风、防水、防雷、防漏电等准备工作。

（4）要求校内建筑工地暂停施工，并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尤其是对塔吊、脚手架等建设设施进行加固或拆除。

（5）校内工地临房、危棚简屋等处人员按预案撤离转移至指定安全地带。

（6）抢险救援队伍集中待命，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

（7）已被政府设定为临时避险场所的学校要协助职能部门做好安置灾民和赈灾救济工作。

(8) 学校或校车所属单位加强校车安全管理，提醒校车驾驶人注意行车安全。根据校车行驶线路的实际情况，适时作出暂停校车运行或调整运行时间的决定，并提前通知家长做好准备。

(9) 做好橙色预警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4.5.2 教育主管部门应对规范：

进入Ⅱ级应急响应状态。向所属学校发送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按照预案和职责分工，由分管防汛防台工作领导负责组织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落实领导带队 24 小时值班，及时向上级教育部门报告防御、处置信息。

5.4.6 气象预警信号：台风红色预警（Ⅰ级响应）



5.4.6.1 学校应对规范：

(1) 加强 24 小时值班，主要领导负责指挥本单位、本学校防汛防台工作。

(2) 学校（含幼儿园）根据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红色预警，启动停课措施。

(3) 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静止一段时间，提醒师生员工应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防止强风突然吹袭造成人员伤亡。

(4) 学校或校车所属单位暂停校车运行，并提前通知家长做好准备。

(5) 做好红色预警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4.6.2 教育主管部门应对规范：

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组织指挥本系统全力投入防汛防台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落实领导带队 24 小时值班，及时向上级教育部门报告防御、处置信息。

5.4.7 灾后处置（次生灾害防范）

5.4.7.1 学校应对规范：

(1) 统计学校建筑、设施设备受损和人员伤亡情况，及时上报。

(2) 组织力量进行灾后重建工作。

(3) 根据恢复情况向上级教育部门申请复课。

(4)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5) 学校应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查找问题，追究责任，从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5.4.7.2 教育主管部门应对规范:

统计上报受灾情况，协调地方政府统筹资源开展学校灾后恢复，发布相关信息，确保尽快恢复教学秩序。

5.5 停课标准及应急措施

5.5.1 当日上午 6 时前，属地气象部门发布极端天气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或属地防指启动防汛防台 I 级应急响应时，且在当日上午 6:00 仍维持的，区域内学校应于当日全天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学校上课；上学途中的学生应当主动采取安全避险措施；在校学生应当服从学校安排，学校应对在校学生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5.5.2 当日上午 6 时以后至学校上课前，属地气象部门发布极端天气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或属地防指启动防汛防台 I 级应急响应时，学校要灵活安排教学活动，一般不安排上新课，并对延迟到校（含未到校）的学生不作迟到（缺课）处理。

5.5.3 在校上课期间遇到属地气象部门发布极端天气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或属地防指启动防汛防台 I 级应急响应时，学校可继续上课，并做好学生的安全防护工作。

5.5.4 放学后 1 小时内属地气象部门发布极端天气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或红色预警信号维持时，学校可提前或延迟放学，并应在确保学生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安排学生离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师生员工停止户外活动工作指引

附件：

师生员工停止户外活动工作指引

一、市防指启动防汛防台 IV 级应急响应时，各地各学校严格落实市防汛防台统一部署要求，强化安全隐患排查，细化活动应急预案，有效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活动安全。

二、市防指启动防汛防台 III 级应急响应时，各地各学校严格落实市防汛防台统一部署要求，强化风险研判，对于风险较大的户外集体活动应及时关停或延期举办，并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三、市防指启动防汛防台 II 级、I 级应急响应时，各地各学校根据市防汛防台统一部署要求，及时关停或延期举办各类户外集体活动，并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